



「兒童權利公約」(CRC) 教育 訓練教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年9月



大 綱

- 壹、兒童權利公約權利內容（一）：一般原則
- 貳、兒童權利公約權利內容（二）：公民權、自由；家庭環境、替代照顧
- 參、兒童權利公約權利內容（三）：基本健康與福利；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
- 肆、落實兒童權利公約-金管會相關案例



壹、兒童權利公約權利內容 （一）：一般原則

壹、兒童權利公約權利內容（一）— 一般原則

• 締約國被要求，提供履行下列公約一般原則的相關資訊，包括：現有及未來主要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履行這些原則的相關因素、困難、取得的進展，以及未來履行上的優先性及特定目標：

1. 不歧視原則 (art. 2)
2.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art. 3)
3. 生命權、生存權、發展權原則 (art. 6)
4.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art. 12)

• 締約國也被鼓勵提供這些原則適用於履行其他條款的相關資訊。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 不歧視原則（1/7）

• 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 不歧視原則（2/7）

• 第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規範兒童不受歧視之權利（「禁止歧視」）與「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表意權」並列為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
2. 由於兒童通常須仰賴父母的照顧，因此本條特別擴張不歧視範圍，禁止因為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的因素（如種族、身分）而對兒童造成歧視。
3. 除禁止歧視的防禦面向外，委員會更呼籲針對弱勢兒童提供特別協助，並透過積極手段協助該等兒童脫離其弱勢處境。
4. 本條之適用並不表示給與所有兒童無差別的一致待遇，而是強調國家應藉由特別措施及資源之投入，消弭導致歧視的肇因。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 不歧視原則（3/7）

- 條文說明

- 第2條第1項

1. 「歧視」之意涵：公約未就「歧視」的概念提出具體定義，然「歧視」之禁止與公約各規範之落實密不可分。

1)教育對所有兒童的重要性：任何本條第一項所禁止之歧視行為，皆有損兒童的人格尊嚴，並可能侵害兒童接受均等教育的機會。

2)公約權利之落實：國家落實兒童不受歧視的措施可能包括法律的修訂、資源適當的分配以及透過教育改變人民的思維與觀感。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 不歧視原則（4/7）

2. 國家「尊重」及「確保」禁止歧視的義務：就國際公約之解釋而言，國家「尊重」各項權利的義務係指國家不得採取任何侵害人民權利的行為；「確保」則意味國家應積極主動地促使該項權利獲得落實。兒童權利委員會曾提出說明如下：

1) 締約國應就國內法進行完整檢視，以確保規範層面不對兒童造成歧視。除保障兒童之專法應就禁止歧視有所規定外，其他各個領域的法律規範亦應確實反映公約精神及標準。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 不歧視原則（5/7）

2) 加強宣導與透過人權教育以降低對特定族群之歧視。

3) 本條與第3條「兒童最佳利益」之落實應列為政府優先工作，確保國家進行資源及預算分配時，兒童不會遭受不利之待遇且其最佳利益能獲得優先考量。對弱勢兒童更需要國家積極作為。

3. 「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個兒童」：涵蓋國家範圍內之每一個兒童，包括難民兒童、移工之未成年子女以及非依合法程序入境之兒童。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 不歧視原則（6/7）

4. 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本條禁止歧視的態樣與兩公約之項目類似，惟部分未明文規定之類別（例如「性別傾向」、「愛滋病」、「懷孕少女」、「對男童之性暴力與性剝削」等）亦為兒童權利委員會提醒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 不歧視原則（7/7）

- 第2條第2項

本項重點規範是確保兒童不遭受任何歧視對待，且不限於公約所涉及之議題。如未成年子女是否因父母因素而遭受法律上不利對待，包括遺產繼承權是否與婚生子女有所差異等。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1/9）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2/9）

第3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第1項涵蓋範圍不限公部門，民間社會福利單位亦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第2項重點在於國家應確保兒童受保護及照顧的需求被滿足，並為此採取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
3. 第3項要求國家應確保兒童照護及服務之相關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標準，而相關標準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4. 兒童最佳利益為貫穿公約所有條款之基礎，亦為公約之一般性原則。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3/9）

條文說明

• 第3條第1項

1. 第14號一般性意見中就有關「兒童最佳利益」之意涵、適用方式、特別注意事項提出要點如下：

1) 兒童最佳利益係「一權利、一原則及一程序規定」。

• 兒童最佳利益係一實體權利，亦即當一項決定（如行政或司法判斷）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時，兒童有權獲得優先考量。

• 兒童最佳利益係法規範解釋之基本原則，當法律有不同解讀之可能性時，應採取最符合兒童利益之選擇。

• 程序面向之保障則是指，在涉及兒童之政策或事件中，任何決定的正當性必須建立在符合程序保障之前提。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4/9）

2) 當決策或判斷涉及兒童最佳利益之認定時，宜採取以下步驟：

① 依據案件之實際情況釐清有哪些因素會影響兒童最佳利益之評估，如兒童之意願、人身安全、與家人關係維繫之必要性等；接著決定這些因素的重要性以及各應被賦予何等權重。

② 其次，決策者應借助相關程序機制以確保兒童最佳利益之落實。為達成此目標，國家應建置可供立法者、法官及行政部門遵循之機制，協助其進行兒童最佳利益之評估。判定兒童最佳利益應特別注意以下程序保障：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5/9)

- a) 兒童表示意見之權利 (Ö)
- b) 蒐集資料及釐清
- c) 時間之掌握 (任何決策延宕皆可能對兒童造成不利)
- d) 專業人士之參與
- e) 代理人之協助 (Ö)
- f) 決策結果之理由依據
- g) 允許變更決定的機制
- h) 兒童權利影響評估 (Ö)
 - 上述程序機制的目的在於確保決策者能充份評估個案兒童的最佳利益。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6/9）

3)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係為確保公約各項權利完整及有效實踐。因此，成人對於兒童最佳權利之判定不得優先於其應尊重兒童權利之義務。

2. 政府或民間單位的「作為」：本條所稱之「作為」不限於各項決定，包括受規範單位之行為、計畫、服務、程序及其他措施。除主動作為外，不作為亦受到規範。

3. 「優先考量」：本條雖規定最佳兒童利益為「優先考量」，惟在特定事件中，當兒童最佳利益立於決定性地位時，最佳利益應為該決定之「最大考量」。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7/9）

• 第3條第2項

1. 國家在本條規範下應有之具體作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父母及監護人適當之協助、針對暫時性或永久喪失家庭環境的兒童，國家應提供特別協助；照顧身心障礙兒童；兒童應享有社會安全福利與適足生活水準；國家應確保兒童不受剝削及虐待。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8/9）

• 第3條第3項

1. 本條要求國家應確保負責保護與照顧兒童之機構、服務部門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
2. 為落實本條規範，國家必須就所有適用於該等機構、服務部門與設施之法律規範進行完整的檢視。
3. 國家應確保該等單位接受獨立性之檢查及評鑑，該等檢查甚至應以「突襲」的方式為之。
4. 本條涵蓋範圍不限於政府單位，也包括民間機構及服務單位。國家對於非政府單位所提供之兒童服務應進行規範及監督，以確保兒童權利不因服務非由政府直接提供而無法獲得保障。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9/9）

- 有關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之實際案例，可參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出版之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並節錄書中所附醫療『醫院中的孩子-無法表意的兩難』、福利『安置機構中的孩子-我不想被看，可以嗎?』、司法『法院中的孩子-家事案件中的兒少傾聽的權力』、教育『校園中的兒少-校園規範及結社權力的意見表達』等領域案例各1則(詳附件)，完整案例彙編請上衛生福利部網站下載，連結網址如下：

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ontent&uid=28ee2021-5f03-4c72-a6fd-d8635933d316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 兒童生存、發展原則 (1/3)

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 兒童生存、發展原則 (2/3)

條文說明

• 第6條第1項

1. 生命權、生存權為其他兒童權利之根本，倘若此項權利未獲，其他權利亦將喪失其意義。
2. 「生存權」（含生命權）係一「與生俱來」的權利。此權利除具有國家不得侵害人民生命的消極防禦面向外，國家亦應採取積極措施以保障之。因此，國家應就降低幼兒出生死亡率、幼兒傳染病、母親產前照護等方面採取積極作為以保障兒童的生存權。
3. 針對兒童生存權議題，兒童權利委員會曾於個別國家之總結意見中提出以下關切：愛滋病兒童、墮胎、殺嬰、兒童自殺率偏高、兒童因交通事故喪生比例偏高等。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 兒童生存、發展原則 (3/3)

• 第6條第2項

1. 「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的義務，由公約制定的協商過程觀之，兒童發展權的概念係受到當時國際間對於「發展權」概念的影響，即強調「參與」對於發展的重要性，透過參與的過程達到個人權利及基本自由的實現。
2. 「發展」亦強調全面性，包括身體、心理、心靈、道德、精神及社會的發展。
3. 唯有完全保障公約各項公民、政治、經濟、社會等權利之國家始得稱為已「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發展。亦仰賴公約其他權利之遂行，包括健康權、足夠的營養與教育。
4. 公約規範之落實均以達成兒童生存及發展最大可能為目標，亦即兒童最佳利益之核心所在。



四、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兒童表意原則（1/8）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四、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兒童表意原則（2/8）

第1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為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之一，於落實及解釋公約任何條款時必須將此原則納入考量。
2. 兒童表示意見且其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應於落實及解釋其他權利時一併考量。特別是兒童最佳利益，該權利與本條具有互補功能。
3. 進一步言，第3條為兒童最佳利益之確保提供基礎，而第12條則提供落實的方法。換言之，在未符合表意權的前提下，決策者必然無法正確適用第3條。
4. 兒童意見可為決策提供觀點，包括政策規劃及法律制定等過程中應將兒童意見納入考量。而參與過程不應只限於短暫參與，而應與成人展開密切對話。



四、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兒童表意原則（3/8）

條文說明

• 第12條第1項

1. 國家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的兒童享有表示意見的權利：本條之目的在於要求國家確實評估兒童是否能夠表達自我想法，不應該以兒童是否「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為本條適用上之限制。
2. 此外，本條未設定年齡門檻，委員會亦不鼓勵國內法中對此有年齡上限制。研究顯示，兒童自最年幼的時期即有形成意見的能力。此處要求兒童對於該事物有足夠的認知即可，無須達到全面理解的程度。



四、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兒童表意原則（4/8）

3. 針對特殊兒童，國家宜提供特別協助，以確保其權利的行使。例如，針對涉及兒童的刑事案件或兒童受虐被害案件，國家應確保兒童不因其權利行使而遭受不利。
4. 兒童得自由地表示意見：強調國家應確保，兒童得以在友善環境下，有尊嚴並安全的表達意見。
5. 本條有效落實的前提是，兒童在表示想法前，已被充分告知相關資訊，包括各種選擇、可能的結果與影響。
6. 兒童得「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表示意見。
7. 兒童「所表示之意見依其年齡與成熟度予以權衡」：由於年齡與成熟度並不一定相關，固年齡並非據以評估兒童意見是否將獲得重視的唯一標準。所謂成熟度泛指，對於該等事項了解及評估其影響的能力，亦即兒童合理及獨立表示意見的能力。



四、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兒童表意原則 (5/8)

• 第12條第2項

1. 國家應特別保障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和行政程序中」表達意見的機會：「司法」包括與兒童相關的各種案件類型，「行政」則包括有關兒童教育、健康、保護、生活條件等事項之決策。
2. 兩者皆涵蓋協商及仲裁等糾紛解決方式。而相關程序應以適合兒童的方式進行，特別是提供對兒童友善的相關資訊、法院環境、等候區域等。
3. 由兒童「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組織」表達意見：兒童應盡可能有直表示意見的機會。而「代表」人選包括兒童的父母、律師、社工等，但須特別注意該等人選與兒童是否有利益衝突的問題。此外，代表應正確的將兒童的想法表達予決策者，並明確認知其任務係代表兒童的利益。
4. 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則：各國應遵照正當程序之基本規則。



四、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兒童表意原則（6/8）

落實本條規範之補充說明

• 第12號一般性意見透過各別情況，說明應如何實踐兒童表示意見的權利：

1. 家庭環境情況：為促使父母能以更尊重意見的方式教養子女，各國應推行相關方案並注重以下項目：親子間彼此尊重、讓子女參與決定的作成、家庭各成員意見應獲得考量、對於子女「各發展階段能力」的了解及尊重、家庭衝突的解決方式。

2. 替代性照顧情況：各國法律應保障以下事項：

- 於建置及發展兒童服務的過程中，確保相關法規保障兒童有表示意見的機會且其意見會獲得適當的考量；
- 兒童就安置及處遇等事項應有獲得充分資訊的權利；
- 應有獨立機關就法規執行的情況進行監督，該等人員應被賦予隨時出入安置機構的權利，以聽取兒童的想法並隨時監督本條之落實；
- 機構內部應設置相關機制以反映被安置兒童的意見。



四、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兒童表意原則（7/8）

3. 醫療照護情況：制定法律規範，以確保兒童可以在特定情況下，無須經父母同意即可獲得保密的醫療諮詢。針對醫療決策同意權，委員會鼓勵各國對此制定明確的年齡門檻，使兒童於屆滿一定年齡後即得對其醫療決策行使同意權。國家亦應鼓勵兒童參與醫療政策及醫療服務規劃。
4. 教育及學校情況：創造可以讓兒童表示意見的機會以消弭歧視及預防霸凌。此等權利應透過法律明文保障，而非仰賴個別學校或教師主動提供機會給兒童。
5. 休閒、運動及文化活動：該等活動之設計應考量兒童的意見，特別是提供特殊機制，使部分無法參與正是程序的兒童（年幼、身心障礙）同樣有表達意見的管道。



四、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兒童表意原則（8/8）

6. 工作情況：童工應有不受剝削的權利，且於勞動檢查時應特別聽取童工的意見。
7. 遭受暴力情況：國家應鼓勵兒童參與相關法律及政策之制定，並特別注意容易遭受邊緣化的特殊兒童族群。對兒童而言，關鍵在於提供他們能夠安心申訴或舉報的機制。
8. 國內及國際活動參與的情況：國內參與可能形式包括模擬國會、兒童市政委員會等。此外亦可透過安排與兒童對話的時間及學校參訪等方式創造對話。國際層面如邀請兒童就提交之國家告書表示意見等。



- 貳、兒童權利公約權利內容（二）：
公民權、自由；
家庭環境、替代照顧



一、公民權與自由 (1/10)

• 締約國被要求，提供履行下列公民權與自由的相關資訊，包括：現有之主要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履行這些原則的相關因素、困難、取得的進展，以及未來履行上的優先性及特定目標：

1. 姓名與國籍 (art. 7)
2. 維護身分權利 (art. 8)
3. 表見自由 (art. 13)
4. 獲取適當資訊 (art. 17)
5. 思想、良知與宗教自由 (art. 14)
6.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art. 15)
7. 保障隱私 (art. 16)
8.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的權利 (art. 37 (a))



一、公民權與自由 (2/10)

兒童權利公約第7條 (姓名與國籍)

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2. 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兒童權利公約第8條 (維護身分權利)

1. 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
2. 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不論全部或一部)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



一、公民權與自由 (3/10)

• 實踐上應特別注意事項包括：

1. 所有於國內出生之兒童，包括國內出生之國外新生兒，是否皆辦理出生登記？登記程序是否簡便？
2. 針對被收養兒童、人工生殖受孕兒童知悉父母之權利，相關法律規範是否符合公約要求？前開權利之限制是否僅限於揭露該等資訊可能會對兒童或其父母造成傷害之情況？
3. 於兒童拒絕受其父母養育的情況，相關法令是否要求對兒童拒絕之理由進行調查？調查期間是否提供兒童其他替代方案之協助？
4. 國家對受安置之孤兒是否保留與其家庭有關資正確資訊？該孤兒是否得申請取得與其身分相關之官方資料？
5. 受安置之兒童於安置期間是否盡可能持續維持其民族、宗教、文化與語言之背景？



一、公民權與自由 (4/10)

兒童權利公約第13條

1.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2. 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 (a)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
 - (b) 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一、公民權與自由 (5/10)

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再次確立兒童是人權宣言所稱之「人人」，是享有公民權利的保障對象。

條文說明

1. 「尋求」與「接受」資訊的權利：此部分屬於知的權利；尋求資訊權利隱含著國家有提供資訊的相對義務。

2. 「傳達」資訊的權利：囿於對兒童的傳統觀念，時常導致兒童自由發表想法的權利遭受忽視。委員會曾對兒童在學校言論遭受限制表示憂心，同時指出教育應以尊重兒童人性尊嚴的方式為之，並促使兒童能自由的表示想法並參與學校生活。



一、公民權與自由 (6/10)

兒童權利公約第17條 (取得適當資訊)

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
為此締約國應：

- a)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29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
- b) 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與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散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 c) 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及散播；
- d)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之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 e) 參考第13條及第18條之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及資料之傷害。



一、公民權與自由 (7/10)

兒童權利公約第14條 (思想、良知與宗教自由)

1.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3. 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

兒童權利公約第15條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1. 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2.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得加以限制，惟符合法律規定並在民主社會中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公民權與自由 (8/10)

兒童權利公約第16條 (保障隱私)

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條文說明

1. 關於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之規定，說明如下：
 - 1) 隱私包括：兒童尋求醫療諮詢的隱私、機構內兒童的隱私、涉及少年事件及保護事件之兒童的隱私等。針對青少年尋求醫療諮詢的隱私，委員會指出經認定具備足夠成熟度而可以在無父母陪同的情況下接受醫療諮詢的青少年，應享有隱私並得要求保密之服務及治療。



一、公民權與自由 (9/10)

- 2) 家庭概念為廣義概念，應包括依當地習俗可能涵蓋之大家庭或社區的概念。
 - 3) 住家係指個人居住或進行其日常工作的場所。對部分兒童而言，包括安置教養機構、住宿學校、長期醫療照顧機構等。
 - 4) 通訊隱私的範圍包括兒童信件及其他形式之訊息傳遞。
 - 5) 非法係指除法律規定外任何無法律規定的干預，而該法律規定應符合公約之規範精神與目的。恣意之禁止係為確保縱使干預行為有法律依據，但法律規範仍應符合公約精神與目的。
2. 兒童之榮譽與名譽不可受非法侵害，包括口語或文字所造成的傷害。法律應明文保障兒童不受該等侵害，且對於侵害之行為應提供有效之救濟管道。



一、公民權與自由 (10/10)

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的權利)

締約國應確保：

a)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條文說明

兒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指出於逼供、對兒童的非法或欠佳行為進行法外處罰，或強迫兒童從事違背自身意願之活動等目的，而對兒童施行之所有形式的暴力。

二、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1/20）

• 締約國被要求，提供履行下列家庭環境與替代的相關資訊，包括：現有之主要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特別反映「兒童最佳利益」及「尊重兒童意見」二原則），履行這些原則的相關因素、困難、取得的進展，以及未來履行上的優先性及特定目標：

- 1) 父母的指導 (art. 5)
- 2) 父母的責任 (art. 18 para. 1-2)
- 3) 與父母分離 (art. 9)
- 4) 家庭團聚 (art. 10)
- 5) 負責兒童養育費 (art. 27 para. 4)
- 6) 家庭環境被剝奪的兒童 (art. 20)



二、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 (2/20)

7) 收養(art. 21)

8) 非法移送兒童及令其無法回國(art. 11)

9) 虐待及忽視(art. 19)，包括身心康復及重新融入社會(art. 39)

10) 定期審查安置情況(art. 25)

• 締約國被要求，於報告期間，提供每年各種群組兒童數量之資訊，依據年齡、性別、種族及國家背景、城鄉環境分類：無依兒童、因受虐或疏忽而被保護安置兒童、寄養安置兒童、機構安置兒童、國內收養兒童、透過國際收養程序進入國內兒童、透過國際收養程序離開國內兒童。

• 締約國被鼓勵提供與本部份相關之額外統計資訊及指標。



二、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3/20）

兒童權利公約第5條（父母的指導）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規範精神及重點

1. 由「父母責任」的面向來說明父母與子女的關係，亦及父母應以「適當的指導及指引」來增強兒童行使公約權利的能力；
2. 兒童心智成熟度會隨年齡的增長而逐漸發展，各成長階段中逐漸邁入成年的能力應受到尊重。本條亦強調「由兒童」來行使公約之相關權利，以明確展現兒童為權利主體的公約精神。
3. 父母應擔負教養子女的主要工作，而國家透過公權力強制介入家庭的情況應受到嚴格限制及規範



二、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4/20）

兒童權利公約第18條（父母的責任）

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二、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5/20）

條文說明

• 父母雙方對兒童的養育及發展應負擔共同責任。而現實中以下狀況應特別考量：

- 1) 單親家庭：子女需要父母雙方參與其成長，並應重視單親家庭與兒童貧窮的關連性。國家可透過勞動、稅制及福利等措施鼓勵父母雙方共同參與子女養育工作。
- 2) 父母分居：監護權之判斷應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依歸。
- 3) 兒童受國家安置：委員會對於部分國家法律規定兒童受國家安置於機構中或寄養家庭時，父母即自動喪失親權的情況感到憂心，建議修法以確實保障父母的權利及維繫親子關係。

• 國家應提供適當協助：提供協助情況不限於父母有疏失的情況。所為適當協助除金錢給付外，亦包括提供住宿、日間托嬰、家內協助、設備暨心理專業諮詢服務。



二、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 (6/20)

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 (與父母分離)

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2.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4. 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必要資訊告知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二、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7/20）

規範精神及重點

儘管本條之基本原則為兒童不應與父母分離，惟本條之目的不在於完全禁止兒童與父母分離，而是強調該等分離應：具備正當理由；以前皆正當理由做出的公平決策；分離後，該等兒童應有保持與其父母聯繫的權利。



二、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8/20）

兒童權利公約第10條（家庭團聚）

1. 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9條第1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2. 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為利前開目的之達成，並依據第9條第1項所規定之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應僅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並應與本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不相抵觸。



二、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 (9/20)

條文說明

• 第10條第1項

1. 國家應以「積極、人道與迅速」的方式處理依據本條所提出之申請，不過並不代表國家對該等案件應提供較優惠待遇或一律核准該等申請，惟在解釋上應較「客觀」處理更為正面。此外，相關處理程序應符合「人道」並尊重個案兒童及其父母之人性尊嚴。

• 第10條第2項

1. 除因特定原因且符合法律規定外，人民有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本條所指之「本國」不限於嚴格國籍概念，宜包括與該個人有「特殊連結」之國家。



二、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 (10/20)

兒童權利公約第27條第4項 (負責兒童養育費)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特別是當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居住在與兒童不同之國家時，締約國應促成國際協定之加入或締結此等國際協定，以及作成其他適當安排。

第27條第4項條文說明

1. 本項主要是針對未與子女同住的父母所應負擔養育子女的經濟上義務，以及國家應如何協助兒童向其父母追索以改善子女生活狀況予以規範。委員會曾就此項規定提出以下議題：對於父母於分居或提婚後，是否確實負擔養育子女之經濟義務，父親未履行該義務的情況似乎特別嚴重；國家可考慮以準備金方式先行預付子女之養育費用，嗣後再依法向未履行義務之父母一方追索。



二、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 (11/20)

兒童權利公約第20條 (家庭環境被剝奪的兒童)

1.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2. 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3. 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規範精神及重點

本條規範精神在於兒童應儘可能於其家庭中成長，倘若此目標無法達成，國家應確保兒童獲得適當的替代性照顧護，以及兒童於該等替代照顧下的發展及福祉。此外，本條規範之主要適用對象為社政單位、社工人員、寄養家庭及收養父母。

二、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 (12/20)

兒童權利公約第21條 (收養)

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

- a) 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
- b) 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跨國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
- c) 確保跨國境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當之保障及標準；
- d)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國境收養之安排，不致使所涉之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務上收益；
- e) 於適當情況下，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協定以促進本條之目的，並在此一架構下，努力確保由主管機關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於他國之收養事宜。



二、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13/20）

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適用國內外之收養事件。第1款係針對國內收養事件；第2到5款則是跨國境收養事件。其中，第2款明確指出只有在國內無法為兒童安排收養的情況下方得考量跨國境收養。
2. 本條規定於收養事件中，國家應確保兒童的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
3. 本條之規範目的並非為了促進收養，而是在於確保無法獲得父母照顧的兒童能獲的最適切之照顧，收養只是應獲得考量的選項之一。



二、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14/20）

兒童權利公約第11條（非法移送兒童及令其無法回國）

1.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之行為。
2. 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以達成前項遏止之目的。

規範精神及重點

• 本條涉及父母一方將子女略誘至國外之情形。與非法移送兒童之差異在於：

1. 本條適用於因個人因素及非經濟目的而將兒童帶離出境的情況。
2. 本條僅限於將兒童帶出自身國家的情況。



二、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15/20）

條文說明

• 落實本條最有效的方式之一即是簽屬並落實相關國際公約，如《海牙公約（有關國際誘拐）》。此外，國家為落實本條規範可採取之措施包括：

1. 建置相關邊境措施並透過迅速之法院裁判，以強化就子女略拐案件即時反應的能力；
2. 就子女返國時必要之費用提供父母法律及金錢上之協助；
3. 確保司法及外交人員對《海牙公約（有關國際誘拐）》之原則有所了解；
4. 透過政府資料庫協助找尋兒童之所在地。



二、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16/20）

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虐待及忽視）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二、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17/20）

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之精神重點在於強調兒童的人格應受到全面尊重的權利。第1項所禁止的行為不限於虐待，應進一步包括疏忽、傷害、不當對待及剝削等行為。第2項則列舉可能之保護措施，特別強調相關社會規劃及支持對於預防前開暴力行為之重要性。
2. 對於禁止對兒童施加暴力的基本理念為「任何暴力皆不被允許」。此外成人不得已「傳統」或「管教」等理由正當化對兒童施以暴力。基本理念內涵條列如下：
 - 1) 任何理由皆無法正當化對兒童的暴力行為；所有對兒童的暴力皆是可已被預防的。
 - 2) 以兒童為中心之保護模式所要求的是一兒童被視為需要協助及被保護的客體，因此被對待的模式應有所改變，以尊重兒童人格及身心健全。



二、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18/20）

- 3)就尊嚴的概念內涵，首先要確立並尊重兒童是具有獨立人格、需求、利益與隱私的權利持有者。
- 4)不論成人或兒童，皆應受法治原則的完整保障。
- 5)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應受到尊重，而在擬定兒童照護與兒童保護措施的策略及方案時，對兒童的權力賦予及兒童的參與則應居於核心地位。
- 6)兒童應受其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的保障，特別是當兒童淪為暴力之被害人時。
- 7)透過公共醫療、教育、社會性服務與其他方式之基礎措施預防暴力行為至關重要。
- 8)儘管家庭對於兒童之養育及暴力預防具有關鍵地位，但多數暴力係於家庭中發生，因此國家須採取必要之介入與支持性措施。
- 9)兒童權利委員會同時也認知到，許多嚴厲的暴力行為係於國家安置機構、學校、照護中心、警察管轄、司法機構以及軍隊所發生。



二、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19/20）

兒童權利公約第25條（定期審查安置情況）

締約國體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

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保護對象為國家基於保護目的而對其採取安置、保護或治療的兒童。該等兒童對其所受之待遇有權要求定期評估。
2. 本條涉及安置之監督，評估的重點在於兒童受安置或治療的過程。



二、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 (20/20)

條文說明

1. 「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本條適用範圍不涵蓋父母自行安排之安置。權責機關指的是以適當權利為依據所進行之安置。
2. 「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決策過程中不論是決策前、安置期間或安置後皆應聽取兒童想法。並建議設置「將兒童視為夥伴」的機制以維護其權益。此外，無父母照顧之兒童應強調「個別化原則」，視不同兒童的處境與需求給予適切的安排，如不同類型的定期審查。至於監督次數及間隔之基本原則為「越具強制性的安置之監督次數應越為頻繁」。



參、兒童權利公約權利內容（三）：

- 基本健康與福利；
- 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
- 特別保護措施

一、基本健康與福利（1/9）

• 締約國被要求，提供履行下列基本健康與福利的相關資訊，包括：現有之主要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執行這部分政策的制度基礎（特別是監督策略與機制），履行這些原則的相關因素、困難、取得的進展：

1) 生存與發展 (art. 6 para. 2)

2) 身心障礙兒童 (art. 23)

3) 健康與健康照顧服務 (art. 24)

4) 社會安全與兒童照顧服務與設施 (art. 26, art. 18 para. 3)

5) 生活水準 (art. 27 para. 1-3)



一、基本健康與福利 (2/9)

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第2項 (生存與發展)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條文說明

1. 「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的義務，由公約制定的協商過程觀之，兒童發展權的概念係受到當時國際間對於「發展權」概念的影響，即強調「參與」對於發展的重要性，並透過參與的過程達到個人權利及基本自由的實現。
2. 「發展」亦強調全面性，唯有完全保障公約各項公民、政治、經濟、社會等權利之國家使得稱為已「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發展。此須仰賴公約其他權利之遂行，包括健康權、足夠的營養與教育。
3. 公約規範之落實均以達成兒童生存及發展最大可能為目標，亦及兒童最佳利益之核心所在。



一、基本健康與福利 (3/9)

兒童權利公約第23條 (身心障礙兒童)

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3.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2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4. 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一、基本健康與福利（4/9）

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規範以「身心障礙兒童」為保障對象，故與禁止歧視規定有直接關聯。
2. 本條強調國家應積極採取必要行動以使身心障礙兒童能在機會均等的情况下行使公約各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所面臨的阻礙並非來自於兒童本身的障礙，而是他們每天面對的社會、文化、態度及環境整體所帶來的困難。因此，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的最佳策略即是採行必要措施以排除前開困難。
3. 本條第1項為指導原則，其核心理念在於促使身心障礙兒童能最大程度的融入社會。而融入社會的意涵在於廣泛接納，而非要求所有人達成一個假設的正常標準，故而核心在於尊重身障兒童的人性尊嚴。



一、基本健康與福利 (5/9)

兒童權利公約第24條 (健康與健康照顧服務)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2. 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 (a)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 (b)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 (c)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 (d)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 (e)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 (f)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3. 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4. 締約國承諾促進並鼓勵國際合作，以期逐步完全實現本條之權利。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一、基本健康與福利 (6/9)

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為國家應如何落實兒童健康權益提供規範基準。
2. 國家的作為義務不在於確保每位兒童之健康，而是考量兒童遺傳與生理風險等因素，促使兒童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條文中羅列國家應採取之作為，各國於本條應負之義務不限於該項各款之措施，然因規範之文字相當廣泛，故為具體理解其中意涵應參考兒童權利委員會相關說明。
3. 此項權利屬於經濟社會權力範疇，國家得視其資源逐步完全實現本條之權利。



一、基本健康與福利 (7/9)

兒童權利公約第26條 (社會安全與兒童照顧服務與設施)

1. 締約國應承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
2. 該項給付應依其情節，並考慮兒童與負有扶養兒童義務者之資源及環境，以及兒童本人或代其提出申請有關之其他因素，作為決定給付之參考。

規範精神及重點

• 本條規範兒童享有受到國家社會安全保障的權利。此規定反映兒童因仰賴父母來確保其生活所需，其社會安全權利通常透過父母或監護人獲得滿足，但，兒童本身仍享有以自身名義提出申請的權利。



一、基本健康與福利 (8/9)

兒童權利公約第18條第3項

(社會安全與兒童照顧服務與設施)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

第18條第3項條文說明

1. 由於現代婦女積極參與就業以及異於傳統大家庭的生活趨勢，各國應更加重視高品質、低收費之兒童課後照護之重要性，以及國內法有關育嬰假與相關津貼的措施是否足夠等問題。



一、基本健康與福利 (9/9)

兒童權利公約第27條(生活水準)

1. 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
2. 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
3.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實施此項權利，並於必要時提供物質協助與支援方案，特別是針對營養、衣物及住所。

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係確保兒童得享有足以促進其發展的生活水準。本條所保障之生活水準不限於基本的營養、衣物及住所，而應同時顧及兒童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之需求。
2. 本條強調國家應透過協助父母的方式來保障兒童生活水準，而非直接取代父母的照顧責任。

二、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 (1/7)

• 締約國被要求，提供履行下列基本健康與福利的相關資訊，包括：現有之主要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執行這部分政策的制度基礎(特別是監督策略與機制)，履行這些原則的相關因素、困難、取得的進展：

1) 教育，包括職業訓練與指導(art. 28)

2) 教育之目標(art. 29)

3) 休閒、娛樂與文化活動(art. 31)



二、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 (2/7)

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 (教育)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 (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 (b)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 (c) 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 (d) 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 (e) 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3. 締約國應促進與鼓勵有關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除全世界無知及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及現代教學方法。就此，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二、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 (3/7)

規範精神及重點

1. 儘管考量兒童教育權之落實必須搭配相當財政資源投入，有時候必要以漸進方式達成，但本條仍提出以下根本性最低標準：

- 1) 應提供兒童免費之義務初等教育
- 2) 使兒童能獲得不同類型之中學教育與指導
- 3) 依據兒童各別能力使其獲得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二、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 (4/7)

兒童權利公約第29條 (教育之目標)

1. 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 (a)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 (b) 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 (c) 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 (d) 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 (e)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2. 本條或第28條之所有規定，皆不得被解釋為干涉個人與團體設置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惟須完全遵守本條第1項所規定之原則，並符合國家就該等機構所實施之教育所制定之最低標準。



二、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 (5/7)

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明文揭櫫了國際間對於教育基本目的所達成之共識。兒童權利委員會於第1號一般性建議中提到釐清教育基本目標的重要性，即透過發展兒童的技能、學習能力、人性尊嚴、自尊與自信心的教育讓兒童獲得足以自主之能力。



二、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 (6/7)

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 (休閒、娛樂與文化活動)

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二、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 (7/7)

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強調休閒活動、文化生活及藝術活動的參與對於兒童健康及發展的重要性，且應確保所有兒童皆享有該等權利。
2. 本條與其他明文保障「休息」或「休閒」的其他國際文件不同之處，在於本條提供兒童較為廣泛的保障。
3. 委員會說明指出，遊戲和娛樂係兒童健康發展與福祉不可或缺的要素，「因為遊戲及娛樂可為兒童帶來歡樂和愉悅，因此可全方面地促進兒童及學習；是為兒童參與日常生活的一種形式，對兒童而言，其周圍世界是奢侈的，而此種被認為是遊戲的方式，故而此項權利經常是兒童被遺忘的權利」。



- 肆、落實兒童權利公約-金管會
相關案例



一、金融帳戶開戶規定對於兒童權益之保護（1/6）

- 考量未成年人使用金融帳戶之需求，並使未成年人學習自主管理金錢，未成年人得以臨櫃方式開戶或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但不得申請開設支票存款戶。



一、金融帳戶開戶規定對於兒童權益之保護 (2/6)

(一) 未成年人臨櫃開戶

為符合民法第76、77、79條等規定，未成年人得以下列方式臨櫃開戶：

1. 無行為能力人(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

應由父母持雙重身分證明文件共同臨櫃辦理，或父母之一方單獨持他方同意書代為辦理。



一、金融帳戶開戶規定對於兒童權益之保護 (3/6)

2. 限制行為能力人(年滿7歲之未成年人)：

除由父母臨櫃代理開戶外，為方便限制行為能力人開戶，倘於開戶時已出具父母雙方之同意書，可逕予辦理。另限制行為能力人受雇於公民營企業，為轉帳劃薪需要而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若經其雇主出具證明書，證明其雇傭關係業經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不須再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即可開戶。



一、金融帳戶開戶規定對於兒童權益之保護（4/6）

3.單親家庭及接受安置者：

對於單親家庭及接受安置之未成年人可分別由單親家庭之父或母一方憑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地方主管機關（或內政部所屬機構自行）出具公文並由陪同開戶人員辦理開戶。



一、金融帳戶開戶規定對於兒童權益之保護 (5/6)

(二) 未成年人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1.本會於108年11月開放年滿7歲且持有國民身分證的本國未成年人得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下稱數存帳戶)，經由對法定代理人進行驗證，並上傳法定代理人及未成年人的證件，即可於線上開立帳戶。讓未成年人在外地求學亦可自行線上申請開戶，僅須請法定代理人協助完成身分驗證，申辦方式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另外還可讓未成年人練習管理零用錢及生活費用，在享受線上金融服務便利的同時，也培養良好的理財習慣。



一、金融帳戶開戶規定對於兒童權益之保護 (6/6)

2. 數存帳戶讓未成年人能自主管理金錢，但為確保其使用帳戶得當，本會除限制申請年齡，並要求開戶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銀行亦有相關管控措施，例如限制不得申請信用卡、限制金融卡交易額度等，讓未成年人開立數存帳戶在享有金融服務便利性的同時也受到適當保護。



二、保險法對於CRC兒童生存及發展權之落實（1/2）

1.人壽保險係以人之生命為投保客體之保險，而被保險人之死亡，將有其他第三人可直接或間接獲得保險給付利益，對被保險人而言潛藏高度道德危險。

2.就兒童而言，恐因渠等智識發展未臻完全且缺乏自我防衛能力，而易有道德危險案件發生。又考量人壽保險之死亡安定所屬家庭所成之影響，確保遺族經濟支柱，其費用支出。



二、保險法對於CRC兒童生存及發展權之落實 (2/2)

3. 為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維護其身心健全成長發展之權益，避免不肖人士不當利用商業保險，危害國家未來棟樑，現行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目前為新臺幣61.5萬元)。



簡報完畢，謝謝指教。